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張巧函
電話：02-82366982
傳真：02-82366969
電子信箱：wc4127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公護字第1150009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2024-2030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子宮頸癌、口腔癌、乳癌、大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15年4月8日衛授國字第11503603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給與科 115/04/13 15:31



101150002240 無附件